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育政女士作为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全资子公司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烨”）签署《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

上海源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持有 30%股权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相关规定，上海源烨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育政女士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